**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心理援助**

**热线办人员第三方培训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

为加强做好医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心理援助热线办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计划开展2022年心理援助热线办人员第三方培训及业务督导服务等工作。

1. 预算：30000元
2. 项目开展时间：于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

三、项目内容：

1、组织心理援助热线办人员召开24次现场个案督导。

2、组织省内行业内专家现场专题业务培训1次。

1. 组织心理援助热线办人员到省内在心理援助热线成

绩突出医院学习或进修一次。

四、项目要求：

（一）个案督导

1、根据医院心理援助热线办接听案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个案督导指导性意见。

2、个案督导老师具备有心理学相关专业毕业以及心理学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初级或以上，并在心理专科医院从事过心理学研究、心理治疗以及心理热线接听工作5年以上等。

3、个案督导老师每次现场业务督导培训时间为一个小时。培训后针对热线办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并查找当月系统来电热线人员接线服务的不足之处，对热线人员每月进行专业技术考核评分，并对其个人不足之处进行一对一的反馈和点评。

（二）专家业务培训

1、根据医院心理援助热线办提供的培训课题以及接听案例录音情况，有针对性提出业务督导培训和指导性意见。

2、业务培训老师具备有心理学相关专业毕业以及心理治疗师专业技术职称中级或以上，并在心理专科医院从事过心理学研究、心理治疗以及心理热线接听工作5年以上或在省级心理健康协会任职组委等。

3、组织心理援助热线办人员到省内在心理援助热线成绩

突出医院学习或进修一次。

四、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有事业单位培训工作经验。

2.供应商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格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

4.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社工部

2022年3月29日